附件1：

**关于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

**服务费报价函**

**致：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一、本报价人对委托方公告的各项内容已明了，并完全同意。

二、本报价人详细阅读了公告后，愿意按人民币（大写）      元的总价，遵照公告要求对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提供服务。

三、一旦本报价人被确定为中选人，本报价人将在合同签订后即展开工作，并根据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在约定时限内完成该项目的各项工作。

四、本报价人知道并同意：如果被确定为中选人后未按委托方要求的时间签订正式合同，委托方有权选择其他报价人为中选人。

五、本报价人知道同时也理解，委托方不负担本报价人的任何参与比选费用。

六、本报价人郑重承诺：按委托方要求做好后期服务。

中介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